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下午14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14名,会议由董事长雷日曦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雷日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选举雷日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不再设立副董事长职务,并设立科技创新委员会。据此,对《公司章程》等部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免去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不再设置副董事长职务。

本议案内容自《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选举首届委员并制定相应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强化科研创新赋能,保障科技创新工作精准支撑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拟设立第三届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提名李晓雨先生、雷日曦先生、庞靖先生、吴新振先生、王春芳先生为委员会首届委员(其中吴新振先生、王春芳先生为独立董事),推选李晓雨先生担任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同步制定《科技创新委员会工作细则》,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查阅。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自《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制度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查阅。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6月3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路股份”)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公司拟取消副董事长职务,设立科技创新委员会,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本次对《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由14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独立董事5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由14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5人,职工代表董事1人。
第一百二十八条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与ESG、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上述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八条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与ESG、提名、薪酬与考核、科技创新委员会。上述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设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设战略与ESG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科技创新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认为需要设立的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委员由董事会推选产生,科技创新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科技创新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一)研究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前沿技术应用场景,结合公司整体战略,对公司中长期技术研发战略与技术布局方案向董事会建议; (二)研究公司技术研发规划及迭代方向、重大技术攻关项目,评估技术可行性与研发资源配置情况,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创新体系建设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监督和评估上述事项的实施情况; (五)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查阅。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后续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公司章程》的修订最终以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际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6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选举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选举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同意选举雷日曦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因此雷日曦先生自当选董事长之日起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任委员须由公司董事长担任。据此,公司对该委员会人员组成进行相应调整。同时,为进一步强化科研创新引领作用,公司拟设立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并推选首届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战略与ESG委员会:雷日曦(主任委员)、李晓雨、郭克云、庞靖、王春芳

科技创新委员会(拟设立):李晓雨(主任委员)、雷日曦、庞靖、吴新振、王春芳

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会科技创新委员会设立相关事项,自《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附件

1、雷日曦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中信证券资产重组部项目负责人、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副局长、首钢集团资本运营部副部长、首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李晓雨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山东省人大代表,国家重点高层次人才,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正高级工程师,山东大学特聘教授。历任韩国电源株式会社生产课长、开发课长、品质课长,青岛云路聚能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青岛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路新能源”)董事长兼总经理,珠海黎明云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云路新能源董事长,青岛英柏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宇霆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青岛思能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郭克云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城阳镇南疃村党支部副书记,青岛成富工艺品集团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青岛云路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党支部书记,青岛盈福祥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云路新能源副董事长、党支部书记,青岛云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青岛盈福祥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青岛春和盛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4、庞靖先生,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历任云路新能源研发员、研发部长、事业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青岛多邦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合伙人,深圳云路先进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5、王春芳先生(独立董事),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历任太原科技大学助教,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大学电气工程学院教授。

王春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6、吴新振先生(独立董事),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青岛大学电气工程学科二级教授。

吴新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190　证券简称:云路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日

至2026年6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90	云路股份	2026/5/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日 09:00-16:00。

(二)登记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蓝村镇鑫源东路7号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6月2日下午16: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岛云路先进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园区四路10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764,6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67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丁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独立董事倪筱楠、王世权、温其东均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洪莎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746,749	99.9884	12,900	0.0083	5,000	0.0033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746,749	99.9884	12,900	0.0083	5,000	0.0033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733,249	99.9797	12,900	0.0083	18,500	0.012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863,881	80.0337	26,400	0.0170	30,874,368	19.9493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860,881	80.0317	26,400	0.0170	30,877,368	19.9513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578,601	56.7696	26,478	0.0370	30,874,368	43.1934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860,803	80.0317	29,478	0.0190	30,874,368	19.9493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863,881	80.0337	26,400	0.0170	30,874,368	19.94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0,235,547	99.9408	12,900	0.0426	5,000	0.0166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0,222,047	99.8962	12,900	0.0426	18,500	0.0612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3,898,679	78.9948	26,400	0.0872	6,328,368	20.9180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23,895,679	78.9849	26,400	0.0872	6,331,368	20.9279
6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3,898,601	78.9946	26,478	0.0875	6,328,368	20.9179
7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3,895,601	78.9847	29,478	0.0974	6,328,368	20.9179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3,898,679	78.9948	26,400	0.0872	6,328,368	20.91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审议通过。

3.本次股东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鹏、秦莹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06　证券简称:东方电缆　公告编号:2026-024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6元

每股转增股份0.2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5	-	2026/5/26	2026/5/26	2026/5/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1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5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不送红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6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687,715,368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A股股份合计2,249,766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为685,465,602股。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送转,本次利润分配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2股,不送红股,公司流通股份发生变动。

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85,465,602股×0.56)÷687,715,368≈0.5582元/股。

②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总股本=(685,465,602股×0.2股)÷687,715,368股≈0.1993。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582)÷(1+0.1993)。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25	-	2026/5/26	2026/5/26	2026/5/2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宁波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袁黎雨、宁波华夏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56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04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50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504元。

(5)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6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687,715,368	137,093,120		824,808,488
1、A股	687,715,368	137,093,120		824,808,488
三、股份总数	687,715,368	137,093,120		824,808,488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824,808,488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1.54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86188666

邮箱:orient@orientcable.com

特此公告。

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GI_IR@mgi-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5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10:00-11:00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牟峰先生

总经理:刘健先生

独立董事:孙健先生

首席财务官:刘波先生

董事会秘书:彭欢欢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至5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MGI_IR@mgi-tech.com向公